

讀通鑑論

第二冊



卷八

清

通

鑑

錄

卷八

四

王夫之著

讀通鑑論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

讀通鑑論卷四

漢昭帝

一

金日磾，降夷也，而可爲大臣，德威勝也。武帝遺詔封日磾及霍光，上官桀爲列侯，日磾不受封，光亦不敢受。日磾病垂死，而後強以印綬加其身。日磾不死，光且憚之，况桀乎？桀之逆，日磾亡而光受其欺也。霍光妻子之驕縱，至弒后謀逆以亡其家，无日磾鎮撫之也。光之不終于受封見之矣。日磾沒，而光施施自得，拜侯封而

若不及，早已食上官桀之餌，而為其所狎。利一時之榮寵，喪其族于十年之後，「厉熏心」，鮮不亡矣。光之咎，非但不學无術也；利賴之情淺，虽有憐人與其嬖妻逆子，惡得而乘之？若曰：「碑者，又豈嘗學而有他術哉！」

二

策者曰：「夷狄相攻，中國之利。」嗚呼！安所得亡國之言而稱之邪！孱君、懦將、痿痹之謀臣，所用以恣般樂怠傲而冀天幸者也。楚不滅庸，夔、羣舒不敢問鼎；吳不取州來，破越、勝楚，不敢爭盟；冒頓不滅東胡，不敢犯漢；女直不滅辽，蒙古不滅金，不敢亡宋。夷狄非能猝强者

也，其猝强者，則又其將衰而无容惧者也。劉淵之驚，不
再世而即絕。元昊之凶，有寧夏而不敢踰環庆之塞。惟
其驟起也，若夫若燭火在積薪之下，日吞其俸类，浸以
熒熒，而中國不知。如或知之，覆以自慰曰：此吾之利也。
乃地浸广，人浸众，战数胜，胆已張，遂一发而不可遏。火
蘊于積薪之下，燄既騰上，焦头烂額而无所施救矣。赵
充国藉藉称夙将，而曰：「烏桓数犯塞，匈奴击之，于汉
便。」此宋人借金灭辽，借元灭金之禍本也。充国之不
以此誤汉，其余几矣！霍光听范明友追匈奴，便击烏桓，
匈奴由是恐，不能复出兵，蹙矣哉！

三

人与人相于，信义而已矣；信义之施，人与人之相于而已矣；未聞以信义施之虎狼与蠱蠹也。楚固祝融氏之苗裔，而周先王所封建者也。宋襄公奉信义以与楚盟，秉信义以与楚战，兵败身伤而为中国羞。于楚且然，况其与狄为徒，而螫嘬及人者乎！

楼兰王阳事汉而阴为匈奴间，傅介子奉詔以責而服罪。夷狄不知有耻，何惜于一服，未几而匈奴之使在其国矣。信其服而推誠以待之，必受其詐，疑其不服而兴大师以討之，既劳师絕域以疲中国，且挾匈奴以

相抗，兵挫于堅城之下，殆猶夫宋公之自衄于泓也。傅介子誘其主而斬之，以奪其魄，而寒匈奴之胆，詎不偉哉！故曰：「夷狄」者，殄之不为不仁，奪之不为不義，誘之不为不信。何也？信義者，人与人相于之道，非以施之「非人」者也。

四

严延年劾奏霍光擅廢立无人臣礼，其言甚危，其义甚正，若有敢死之气而不畏强禦。或曰：光行权而延年守天下之大經，为万世防。延年安得此不虞之誉哉！其後霍氏鸛皇后，謀大逆，以視光所行为何如，延年何

以噤不復鳴邪？光之必有所顧忌而不怨延年，宣帝有畏于霍氏，必心利延年之說而不責延年，延年皆慮之熟矣。犯天下之至險而固非險也，則乘之以沽直作威，而庸人遂敬憚之。既熟慮誅戮之不加，而抑為庸人之所敬憚，延年之計得矣。前乎上官桀之亂，後乎霍禹之逆，使延年一計其姦，而刀鋸且加乎身，固延年所弗敢問也。矯詭之士，每翹君與大臣危疑不自信之過，言之無諱以立名，而早計不逢其禍，此所謂「言辟而辨，行偽而堅」者也。有所击必有所避，觀其避以知其击，君子豈為其所罔哉？

宣帝

一

爵賞者，人君馭下之柄，而非但以馭下也。即以正位而凝命也。辭受者，人臣自靖之節，而非但以自靖也。即以安上而遠咎也。故賞有所不行，爵有所不受，而國家以寧。艸昧之始，君與開國之臣，爲天下而已亂。迨其中叶，外寇內姦，不逞于宗社，而殃及兆民，大臣代君行討，底定以綏之，而天下蒙安。斯二者，君爵之而非私，下受之而无慚，霍光豈其然哉！

昌邑之廢，光之不幸也。始者廢長立少，不擇而立

昌邑光之罪也。始不慎而輕以天下授不肖，已而創非常之舉，以臣廢君，而行震世之威。若夫迎立宣帝，固以親以賢，行其所无事者，非其論功之地也。宣帝紀定策功，加封光以二萬戶，侯者五人，關內侯者八人。宣帝之為此，失君道矣。己為武帝曾孫，遭家不造，以賢而立乎？其位所固有也。震矜以為非望之福，德戴己者而酬之，然則覬非望者，可且爵賞以貿天下之歸，而天位亦危矣。爵賞行，而宣帝之立亦不正矣，以爵賞貿而得之者也。光不引咎以謝，嚴延年之責，晏然受之而不辭，他日且為霍山請五等之榮，則光之廢主，乃以邀功而貿賞，

又何怪其妻之鳩后而子之謀逆乎？則抑何异司馬昭、
蕭道成之因以篡，苗傅、刘正彥之敢于行險以徼幸乎？
論者曰：「光不学无术。」学何为者也？非攬古今之
成敗而审趋避之术也。諸葛公有云：「非澹泊无以明
志。」又云：「学須靜也。」惟澹与靜，以养廉恥之心，以明
取舍之节，以昭忠孝之志，純一于天性，終远于利名。故
可貴、可賤、可履虎尾而不咥，可乘高墉而射隼，居震世
之功，而不媿于屋漏。无他，无欲故靜。皎然白其志于天
下，流俗不能移，妻子不能乱。君以順天休命而无私，臣
以致命遂志而不困。光之不学，未能学乎此也。非此之

學而學于木，以巧爲避就。曹操蓋嘗自言老而好學矣，曾不如金日磾之顛愚，暗合乎道也。

二

宣帝欲尊武帝爲世宗，荐盛樂，過矣。然其過也，所謂君子之過，失于厚也。夏侯勝訟言訐之，如將加諸鉞錢者。子貢曰：「惡訐以爲直者。」殆是謂乎！春秋之法，「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」。春秋以正亂臣賊子之罪，垂諸萬世者也。桓宣弒立而微其辭，尊則君，親則祖，未有不敬愛其尊親而可以持天下之公論者也。

宣帝者，武帝之曾孫也。假令有人數夏侯勝乃祖

乃父之惡于勝前，而勝晏然樂听之，其與禽兽奚擇哉！而勝以加諸其君而无忌，是証父攘羊之直也，而天理灭矣。苟其曰：武帝之奢縱而澤不及民，万世之公論，不可泯也。則异代以後，何患无按事迹而覈功罪者？繇不以配帝而掩圯族之惡，吾弗从與以效尤可尔。留直道以待後人，全恩礼以尽臣道，各有攸宜，倒行則乱。惡武帝之无恩于天下，而已願无礼于上，宣帝按不道之誅，不亦宜乎！

三

霍光死而魏相興，此後世大臣興廢，而国政變更，

人材進退之始也。霍光非尽不可与言者也。严延年廷劾之而勿罪，田延年所与共廢立者而不阿，悍妻行弑，欲自举发，特荏苒而不能自胜耳。上书者以副封先达，領尚書者而後奏，光亦怨昌邑之失而正少主之視听，特未深知宣帝之明而持之太過耳。相当光之时，奏記于光，俾去副封可也；昌言于廷，俾宣帝敕光去之可也。为人臣者，言苟当于紀綱之大，难有所不避，况光之犹可与言而无挾以不相听从者乎！待光之死而後言之，相之心不純乎忠。而後世翹故相以樹新党者，相实为之倡。是殆授兴革之权于大臣，而人主幸大臣之死以

行己意。上下睽，朋黨興，國事數變。至于宋，而宰相易，天子為之改元。因是而權臣有感于此，則戀位以免禍，樹黨以支亡，迭虛迭盈而國為之敝。斯其為害，三代亡有也。高文、景武之世，亦亡有也。故曰：自相始也。

抑相之進也，言正而心諛，迹貞而行詭，所因者許廣漢也，听起伏于外戚而莫能自遂也。司馬溫公奉宣仁太后改新法，而章惇、邢恕猶指宮闈以為口實，况緣外戚以取相乎？君子之慎始進也，枉尺而直尋不為也。春秋之世，不因大夫而立功名者，顏、曾、冉、閔而已。漢之不因外戚，後世之不因宦寺者，鮮矣。此風俗邪正，國事

治亂之大辨也。

四

路溫舒之言緩刑，不如鄭昌之言定律也。宣帝下寬大之詔，而言刑者益濬，上有以召之也。律令繁，而獄吏得所緣飾以文其濫，虽天子日清問之，而民固受罔以死。律之設也多門，于彼于此而皆可坐，意为重輕，賄为出入，堅執其一說而固不可夺。于是吏与有司爭法，有司与廷尉爭法，廷尉与天子爭法，辨莫能折，威莫能制也。巧而强者持之，天子虽明，廷尉虽愼，卒无以胜一獄吏之姦，而脫无辜于阱。即令遣使岁省而欽恤之，抑